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年度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一九年年報印刷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聯交所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資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達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
施力濤先生
胡宗明先生

合規主任

蔡偉振先生

授權代表

蔡偉振先生
吳成堅先生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宗明先生(主席)
蘇兆基先生
施力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兆基先生(主席)
施力濤先生
胡宗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力濤先生(主席)
蘇兆基先生
胡宗明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19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部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002、006、007、008、009舖

總部

澳門宋玉生廣場336-342號
誠豐商業中心9樓P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5號
多寧大廈12樓12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

股份代號

866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我們主要為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行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多種旅行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來自以下營運分部：(i)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iii) 銷售及提供機票以及提供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活動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

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鞏固我們現有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最後，本人謹此就聯交所的人員所提供的指引對彼等表示至誠謝意。

主席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財務摘要

綜合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80,241	165,6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1)	18,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6)	16,276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671	18,425
流動資產	98,643	48,080
資產總值	119,314	66,505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98,242	45,957
非流動負債	733	—
流動負債	20,339	20,548
負債總額	21,072	20,548
總權益及負債	119,314	66,505
流動資產淨值	78,304	27,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975	45,9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回顧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香港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增加，中國與美國的貿易矛盾加劇，加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反修例運動引起香港近期的社會動盪帶來的負面影響，致使國際環境經歷重大變化，進而影響澳門的經濟發展。因此，澳門旅遊行業的整體收入已有所放緩。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主要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收益來自：(i)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 根據以下牌照及授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a) 我們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允許我們僅提供旅遊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b) 澳門旅遊局（「澳門旅遊局」）的授權，允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 (c) 獲得澳門交通事務局的授權，允許本集團的三輛汽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提供往來澳門及香港的跨境汽車租賃服務；及 (iii)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

本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成功在聯交所 GEM 上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65.7 百萬港元增加約 8.8%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80.2 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i)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乃主要由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目增加所帶動）；(ii) 澳門汽車租賃服務；及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i) 酒店客房成本；(ii) 分銷服務費；及 (iii) 汽車租賃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 131.0 百萬港元及 143.9 百萬港元，增幅約為 9.9%。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百萬港元增加約4.6%。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毛利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9%及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3,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一次性撥回。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辦公開支、汽車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10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廣告開支及推廣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96.2%。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旅遊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我們取得本金額約為4.5百萬港元的一筆計息有抵押銀行借款。有關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6.3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6.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5.8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專業費用、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本公司實際就上市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總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款項中的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車隊	20,568	5,072	1,685	18,883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6,480	—	—	6,480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6,917	968	585	6,332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1,659	1,659	1,485	174
擴充我們的人手	2,592	144	55	2,537
一般營運資金	1,080	60	60	1,020
總計	39,296	7,903	3,870	35,426

所得款項淨額延遲動用乃主要由於最近的市場環境導致本集團的汽車擴張計劃推遲。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約35.43百萬港元存放於銀行。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取得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擴大我們的車隊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擴充我們的人手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置八輛新車，以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及澳門汽車租賃服務之用。我們會考慮澳門的市場需求調整擴大車隊計劃的進度。

我們現正物色受歡迎及優質的酒店與我們合作。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以下各項工作堅守此目標：(i) 為澳門用作進行銷售的兩間服務點物色位置；(ii) 開發在線銷售平台；及(iii) 物色合適的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新辦公室已完成翻新及啟用。

我們正招募具經驗人員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實現業務策略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時面對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可與我們合作並提供吸引條款的商業酒店營運商去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 (2) 時機是實現我們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夠把握業務趨勢去確定進軍市場或擴展新銷售渠道的最佳時機；及
- (3) 在愈加動盪及複雜的業務環境中，本集團在實施業務計劃時或面對消費行為改變及激烈競爭。

為降低上述實現業務策略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具彈性，以根據當時的市況應對該等挑戰。我們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讓我們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及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澳門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2. (i) 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疫情爆發；及(ii) 近期香港反修例運動引起的社會動盪導致到澳門的旅客人數減少。
3.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本集團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本集團。
4.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凱旋門酒店所供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倘(i) 澳門凱旋門酒店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協議(據此，本集團保證購買，而凱旋門酒店保證提供固定數目的酒店客房，價格預先釐定，且覆蓋若干時間)或(ii) 重續條款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5. 本集團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多家酒店營運商(特別是澳門凱旋門酒店)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本集團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澳門凱旋門酒店減少向本集團出售酒店客房，本集團或會遭受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6. 本集團透過單一客戶(「**客戶 A**」)銷售及分銷大量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倘客戶 A 不再向本集團購進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替代客戶，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銷售及分銷已獲取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7.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及透過客戶 A 產生，故來自客戶 A 的業務出現任何減少或損失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本集團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上市日期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8，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約為2.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維持於約10.6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租賃按租約隱含利率計算的租賃負債金額約為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租賃負債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賬面值約60.1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約3.6百萬港元。

股息

於上市前，本公司向當時的本公司股東宣派一次股息約8,891,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及港元結算。

只要澳門元與港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澳門元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我們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庫務及風險管理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批核信貸。本集團已備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可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情況分組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歷史還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用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按金之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金的未收回餘額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集中風險。董事持續監察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債務。此外，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個別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已於上市日期前結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局限。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極微。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展望

我們的策略性目標為鞏固我們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為股東帶來可觀利潤及投資回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為此，我們計劃購買額外汽車及增聘司機，擴大我們的車隊，以應付市內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增長。此外，我們一直策略性地尋找與更多澳門酒店營運商、其他旅遊代理商及企業客戶合作的機會。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以獲取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酒店客房數目並擴大我們的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旅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我們的其他服務(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更高收益。此外，本集團將開拓藉贊助知名歌星及藝人於澳門舉行的演唱會與演唱會籌辦商合作的業務。由於部分演唱會門券會連同酒店客房及／或汽車租賃以套票形式售予客戶，我們相信，這可為我們現有的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旅遊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本集團以往專注於向企業客戶及透過旅行代理商及四個服務點(分別包括我們的總部、兩個臨街店舖及一個位於澳門外港客運碼頭的櫃台)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以及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為進一步發揮我們的營銷能力並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擬開設更多服務點並開發線上平台應用程式以向企業及零售客戶營銷我們的旅行產品及服務。隨著使用網絡進行旅行預訂的人數不斷增長及為配合我們發展在線銷售平台的計劃，本公司擬投資於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廣告進行數字營銷，旨在增加我們的線上渠道展示並帶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線上諮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矛盾加劇；(ii)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及(iii)近期香港反修例運動引起的社會動盪。我們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所承受上述因素帶來的風險。

即使經營環境不利，我們會繼續發掘條件吸引的新酒店營運，從而把握市況改善後市場反彈的商機。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審視業務環境，並將適時實施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現有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疫情(「**疫情**」)。預期疫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疫情擴散控制措施將對澳門旅遊業造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32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

蔡先生擁有逾十年業務管理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從事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蔡先生在澳門經營一家甜品店，積累了澳門消費市場方面的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蔡先生一直擔任瀛海旅遊（澳門）的董事，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蔡先生現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Endless Luck Global Limited（「**Endless Luck**」）、Ample Coral Limited（「**Ample Coral**」）、Brilliant Town Limited（「**Brilliant Town**」）、Max Rank Limited（「**Max Rank**」）、瀛海旅遊有限公司（澳門）（「**瀛海旅遊（澳門）**」）、珠海瀛海企業策劃有限公司（「**珠海瀛海**」）、瀛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澳門）（「**瀛海汽車租賃（澳門）**」）、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瀛海汽車租賃（香港）**」）、瀛海陸路跨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瀛海陸路**」）、去澳門旅遊有限公司（「**去澳門**」）及瀛海旅遊有限公司（「**瀛海旅遊（香港）**」）的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澳門旅遊業議會理事。此外，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澳門晉江同鄉會副會長、澳門金井青年會名譽會長、澳門上海聯誼會副會長及澳門電子競賽協會名譽會長。

蔡先生接受中學教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目前在澳門的澳門城市大學攻讀國際款待與旅遊業管理學士學位（中文學制）。

梁達明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管理及監督。

梁先生在澳門旅遊相關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梁先生在一家藥店任職銷售助理，於二零零五年在一個商業活動中認識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梁先生在永發利絲花有限公司（從事製造人造塑料花）任職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在德晉博彩中介股份有限公司（「**德晉**」）（一間在澳門成立的娛樂公司）擔任禮賓部助理主任，主要服務澳門遊客，獲得澳門旅遊相關行業的行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梁先生在瀛海汽車租賃（澳門）擔任行政人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在瀛海汽車租賃（澳門）擔任汽車業務主管，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在瀛海旅遊（澳門）擔任汽車業務主管。梁先生現任瀛海陸路的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起一直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與蔡先生合作，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有了彼監督我們的汽車業務，我們成功獲得澳門旅遊局授予授權去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並獲得40張通行許可證中其中的三張，提供往返澳門與香港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匯佳職業學院的酒店及旅遊管理文憑。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於中國取得堪培門職業技術學院的酒店管理文憑及酒店管理高級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在澳門法律領域擁有逾14年的經驗。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為澳門律師公會的註冊律師，目前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底為澳門律師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澳門律師公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委員。蘇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一直在蘇兆基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的調解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蘇先生成為澳門律師公會及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cademy的認可國際調解員。

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於澳門大學法學院作為兼職講師提供服務。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於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提供教學服務。

蘇先生畢業於澳門的澳門大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施力濤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澳門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組委會助理技術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澳門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組委會技術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葡語系奧林匹克委員會總會技術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施先生供職於澳門旅遊局，離職前職位是商務旅遊及活動處處長。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順達顧問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許可證、移民、活動管理、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的諮詢服務)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Bigger A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Limited及Tong Sin Catering and Import & Ex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有關公司從事冷凍食品的進出口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Shuang Zuan Management Restaura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有關公司從事餐飲管理。

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勵志青年會副理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胡宗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胡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胡先生在連康電子有限公司(從事為原設備製造商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電磁元件)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胡先生在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包裝薄膜、合成紙及高阻隔薄膜)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胡先生在雲南俊發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胡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8)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胡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胡先生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現稱為CPA Australia)會員。

高級管理層

嚴金群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客服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瀛海旅遊(澳門)、瀛海汽車租賃(澳門)及瀛海陸路的營運。嚴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中國的珠海清華科技園教育中心的工商管理課程。嚴女士在管理及行政領域累積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在真威國際(澳門)製衣廠(從事製造服裝)擔任出口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在晶紡(澳門)製衣有限公司(從事製造服裝)擔任行政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在德晉擔任客戶服務部助理禮賓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嚴女士在廣東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部經理。

鄒舒爾女士，3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業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鄒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澳門的澳門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鄒女士在澳門廉政公署擔任高級調查員。

徐婉雯女士，28歲，現為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徐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徐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擁有逾六年的會計及審計事務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在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Chan, Li, Law & Co.)任職，離職前職位是中級會計師／審計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徐女士在莊文亮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審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是高級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董事會認同透明度及問責制是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本集團的透明度並捍衛股東利益。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除外。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偉振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蔡先生兼任兩職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A.2.1段在此情況下仍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關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的禁售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已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不知悉此方面有任何不合規之處。

董事會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至本報告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忠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蔡偉振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責任，推動本公司達致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能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年報的披露資料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定義見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段)。

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因此認為彼等各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3至第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至少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董事將接獲最少提前14天關於有關會議的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通告及議程。各董事可將任何項目納入議程。該議程連同載有足夠及可靠資料的會議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最少三天前寄予各董事，為求董事就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惟該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乃為考慮任何緊急特發事宜而倉促召開除外。

公司秘書負責記載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通常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並給予意見，而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公開供董事檢視。

於有需要時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處理緊急事宜。任何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自上市後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合共七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主席)	7/7
梁達明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忠明先生	7/7
蘇兆基先生	7/7
施力濤先生	7/7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尚未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倘接獲合理要求，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監管及規管層面的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本報告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閱報表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核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忠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組成。胡忠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已召開三次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並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忠明先生(主席)	3/3
蘇兆基先生	3/3
施力濤先生	3/3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甄選及委聘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信納對國衛的核數師薪酬及獨立性的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忠明先生組成。蘇兆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主席)	—
施力濤先生	—
胡忠明先生	—

附註：由於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方上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未有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召開了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並已批准薪酬及補償待遇維持不變，批准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良好績效向若干董事支付績效花紅的建議。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按職級劃分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職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按職級劃分年薪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的個別人士進行甄選或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力濤先生、蘇兆基先生及胡忠明先生組成。施力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力濤先生(主席)	—
蘇兆基先生	—
胡忠明先生	—

附註：由於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方上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未有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召開了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列席。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就股東在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的所有董事作出建議，該批董事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由於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方上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未有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召開會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政策。董事會由是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指引，以確認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參照已制定準則就甄選獲提名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職權，竭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彼等整體上擁有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的能力。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i) 候選人的品格與誠信；
- (ii) 候選人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範疇；
- (iii)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有關人選經參照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後是否被視為獨立；
- (v)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各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vi)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準候選人名單及會見該等人選後，提名委員會將會選出入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挑選準則及其他其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人選的最終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任何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所指定的提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 (a) 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 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 (c) 該提名候選人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履歷詳情。該候選人的詳情亦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作為參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重點強調確保董事會內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以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考驗，務求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支持就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的良好決策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為達致理想的董事會，本集團或會不時制定及檢討額外可計量目標及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

董事人選甄別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並同時會考慮本政策。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當中充分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董事會將會藉着甄別及推舉適當董事人選時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董事會亦期望有適當比例的董事能具備本集團的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各有不同種族背景，並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所有服務合約均可通過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並應遵守其中的終止規定，以及細則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首次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所有委任函均可通過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並應遵守其中的終止規定，以及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

細則規定，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的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應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主要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法律行動而產生之責任。

股息政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制訂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股息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 (i) 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a. 經營及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情況；
 - c. 業務條件及策略；
 - d. 未來營運及收益
 - e. 稅務考慮事項；
 - f. 已付中期股息(如有)；
 - g. 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
 - h. 股東權益；
 - i. 法定及監管限制
 - j.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k.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ii)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任何限制。任何獲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認為就本集團溢利而言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 (iii) 董事會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力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於其認為合適及所需的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掌握身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情況。

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項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年內，董事已檢閱提供予彼等有關企業管治及規定的閱讀資料，內容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發展。

董事姓名	參加關連交易董事培訓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主席)	✓
梁達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忠明先生	✓
蘇兆基先生	✓
施力濤先生	✓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於回顧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並切實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所有承諾。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呈現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旨在透過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持平且易於理解的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涉及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之職責為根據其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審計形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國衛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及檢討。

管理層受託之職責為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督及傳達與其職責及權力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職能或流程相關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就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之充分性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範疇涵蓋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實行有系統旨在盡量減少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用其作為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此系統僅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失實或損失。董事會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及有效。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原因為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成效，並認為因應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目前毋須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有關狀況將不時作出檢討。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尚德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有關檢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充分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內部控制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國衛(包括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包括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00
非審核服務	9
	609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頒授工商管理榮譽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路易斯安那州(門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財務風險管理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效力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會計師。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於皇璽餐飲集團(股份代號：8300，於聯交所GEM上市)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出任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代號：8208，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主任

蔡偉振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採納公開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大眾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方式與股東溝通，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董事會成員、合適之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 (ii) 所有企業傳訊資料，包括公告、財務報告、會議通知及通函會於發佈後盡快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及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支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為股東處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致力有效並適時地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放本集團的資料。任何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章程文件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新細則，並且於上市日期生效。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其他企業傳訊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1.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有關會議須在提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4. 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或多名要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要求人。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現有資料並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和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和建議，可通過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12樓1201室或致電(853)2885 5550向本公司提出。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詳情載列於「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一段。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載列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12樓1201室)，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a) 經完全符合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b)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全名及履歷詳情。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首份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澳門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上市前，本公司向當時的本公司股東宣派一次股息約8,891,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就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之分析、主要業務風險的討論及本集團面對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分別載於本報告第5頁、第5至8頁、第8頁、第9頁及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財務回顧」、「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展望」各段。此外，本公司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向來鼓勵環保，嚴格遵守環境法規並於僱員中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建立不斷改進的環境管理系統實施嚴格的監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概無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捐款約6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 44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 部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八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91 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 名僱員)。僱員(董事除外)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來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類型的培訓，包括 (i) 進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及 (ii) 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令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02 頁。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1.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募及留住高素質的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合資格僱員

根據計劃及 GEM 上市規則條文，自採納計劃日期起 10 年內，董事有權隨時向下列任何類別提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即 12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 GEM 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隨時將此上限更新至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 10%。上述須符合的條件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計劃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2,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4. 各參與者的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1%上限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向各承授人知會的期間內按照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內列明，否則計劃內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6. 接納及於接納時支付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21日內持續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7. 認購價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就股份而言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

董事

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主席)
梁達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宗明先生
蘇兆基先生
施力濤先生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披露的交易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仍然有效且於任何時候為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簽訂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有關服務供應或其他內容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3 至 15 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

附註：

該900,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00,000	75.0%
王佩琮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900,000,000	75.0%

附註：

1. Silver Esteem Limited 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Esteem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 Silver Esteem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2. 王佩琮女士為蔡偉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蔡偉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集團董事(包括於回顧年度辭任的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一直有效。本公司已投購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過程中面臨的或與之相關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旅行代理商及企業以及個人客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約63.4%（二零一八年：46.4%）。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約20.7%（二零一八年：19.2%）。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約77.6%（二零一八年：76.2%）。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約44.7%（二零一八年：44.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足以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集團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而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等不同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溝通，以徵詢彼等的反饋及建議。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短期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尊重其僱員並爭取為僱員提供更好的工作條件。就澳門員工而言，彼等受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覆蓋，據此，澳門政府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員工及本公司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就香港員工而言，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本公司為其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假期。就中國員工而言，彼等為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

本集團亦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以按照系統的薪酬管理為僱員提供公正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為僱員的晉升、考核、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為僱員搭建穩健的職業平台。

客戶

本集團專注於改進其旅遊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質素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詳情將於適時刊發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與目標一致的供應商合作，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過程中，嚴格遵照根據本集團企業文化及專業標準而建立之政策。儘管採購成本乃挑選供應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本集團同樣重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供應商在法律及監管合規及商業道德等方面之表現。

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間概無任何嚴重或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疫情。預期疫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疫情擴散控制措施將對澳門旅遊業造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國衛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致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 42 至 101 頁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我們已識別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在數額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經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的標準釐定確認收益的合適點時涉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收益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瞭解 貴集團對收益確認流程及業務流程的監控；
- 評估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是否合適；
- 審閱管理層對釐定 貴集團於各種交易作為主事人或代理的評估是否恰當；及
- 抽樣檢查於年內、近年末及緊接報告期末後確認的銷售交易，包括相關銷售發票日期及相關文件，從而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內確認。

我們發現有證據證明收益確認的金額及時間。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的資料（「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如實報告。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於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計算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石磊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180,241	165,662
銷售成本		(143,914)	(130,974)
毛利		36,327	34,6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573	18
行政開支		(20,735)	(10,005)
上市開支		(16,868)	(5,828)
融資成本	10	(218)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921)	18,863
所得稅開支	13	(145)	(2,587)
年內(虧損)/溢利		(1,066)	16,27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8)	(21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34)	16,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066)	16,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34)	16,060
每股(虧損)/盈利	15		
基本及攤薄		(0.11) 港仙	1.81 港仙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213	17,573
使用權資產	17	3,594	—
已付按金	19	864	796
遞延稅項資產	18	—	56
		20,671	18,42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7,594	21,3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	10,81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	2,84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1	60,140	2,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909	10,553
		98,643	48,0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948	14,589
租賃負債	17	2,833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	2,8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147
應付稅項		558	2,968
		20,339	20,548
流動資產淨值		78,304	27,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975	45,95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733	—
資產淨值		98,242	45,9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000	3,011
儲備		86,242	42,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8,242	45,957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偉振
董事

梁達明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84	—	—	759	191	26,810	29,344
年內溢利	—	—	—	—	—	16,276	16,27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16)	—	(21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16)	16,276	16,060
向附屬公司注資	1,427	—	—	—	—	—	1,427
分派儲備	—	—	—	42	—	(42)	—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874)	(8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1	—	—	801	(25)	42,170	45,95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3)	—	—	—	—	—	8	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011	—	—	801	(25)	42,178	45,965
期內虧損	—	—	—	—	—	(1,066)	(1,06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8)	—	(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8)	(1,066)	(1,134)
重組影響(附註2)	(3,011)	—	3,011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	3,000	69,290	—	—	—	—	72,29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	9,000	(9,000)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9,988)	—	—	—	—	(9,988)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8,891)	(8,8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50,302	3,011	801	(93)	32,221	98,2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以換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及中國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澳門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按其年內溢利的25%及10%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結餘分別等於該配額資本及註冊資本的50%。向法定儲備撥款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前進行。該儲備並非分派予其股東。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d)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1)	18,863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18	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6)	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	—
提早償還無抵押貸款虧損	—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9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6	3,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78	—
利息收入	(50)	(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448	22,70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853)	(2,4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	(3,53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	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932	2,9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50	2,73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2,8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47)	1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734	25,348
已付稅項	(2,496)	(2,3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38	23,01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48	1,5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3)	(18,189)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59,385)	(2,252)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787	—
已收利息	19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104)	(18,91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2,290	—
股份發行開支	(9,988)	—
借款所得款項	4,500	—
償還借款	(4,500)	(583)
支付租賃負債	(2,913)	—
已付利息	(105)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1,4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284	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8	4,9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3	5,898
匯率變動影響	(62)	(2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9	10,553

22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公司資料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12樓1201室。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Silver Estee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組

根據由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全面載述)(「**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蔡先生控制。重組僅屬本集團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訂明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度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採用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生效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C8(b)(ii) 項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益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採用於各租賃開始日期的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對未來租賃款項進行貼現。應用的利率介乎2.29%至5.22%。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108
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	
已確認租賃負債	2,951
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	7
	2,958
用作報告分析用途：	
流動	1,706
非流動	1,252
	2,95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2,966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於過渡時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但須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保留利潤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原先呈列)	45,95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經重列)	45,96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財務影響概述

下表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966	2,966
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	—	1,699	1,6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89	7	14,5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52	1,252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42,170	8	42,178

附註：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針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其後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要求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或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釐定的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的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共同控制的日期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前提下，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啟用後所涉及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開支令預期藉著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開支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彼等於彼等估計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下一報告期的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存續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根據到期日期按年期組別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撐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9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撐的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撐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認購時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釐定。

若按整體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董事款項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租賃負債、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於產生的期間列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惟以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報告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受託人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僱員相關收入5%的供款，僱主基於相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應計開支，並根據計劃的歸屬規模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面歸屬前退出計劃，則沒收的供款金額將用於抵扣本集團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旗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社會保障基金

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港幣以外的貨幣換算按換算當日現行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倘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使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及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向旅行代理商、企業客戶、線上旅行代理平台及直接客戶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

就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而言，收益於酒店營運商提供客房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授予旅行代理商及其他企業客戶的一般信貸期限為自發票發出日期起介乎30至45天。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並無更換酒店客房或酒店客房退款的權利。

利潤收入

本集團代表其他方向客戶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因此，本集團確認本集團預期有權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為收益。

利潤收入乃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的時間點按淨值基準確認。

提供轎車服務

本集團向旅行代理商、企業客戶、線上旅行代理平台及直接客戶提供轎車服務，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義務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中計及與該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估計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取得補償，且應收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過去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可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前提是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該組合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肯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貼現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保證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賃收入於「收益」項目中呈列。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股息分派

於實體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存在以下情況，則該方，或有關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有否收取款項)。

某人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某人或預期受該某人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5.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計量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承擔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質及尋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澳門元及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澳門元及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及債務屬極少量，本集團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其來自各報告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批核信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素質及列明其信貸額度。對客戶之額度及評級將定期檢討。落實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基於撥備矩陣個別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之賬齡為其客戶評估減值，乃由於該等客戶乃由數量眾多的小型客戶所組成，彼等擁有可反映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其賬面總值約為21,55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應用0.02%的預期虧損率並確認約5,000港元的虧損撥備。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基於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擁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5,925,000港元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八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到期	0.01	13,383	2
已逾期1至30日	1.71	315	5
已逾期31至60日	8.41	3,652	307
已逾期61至90日	13.21	—	—
已逾期超過90日	29.33	501	147
		17,851	461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機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約4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1
減值虧損撥回	(4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下表載列就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一名董事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減值虧損撥回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
減值虧損撥回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或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載有須應要求還款條文之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對手方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83	—	—	16,383	16,383
租賃負債	2.29-5.22	2,893	863	—	3,756	3,566
		19,276	863	—	20,139	19,9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308	—	—	11,308	11,30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844	—	—	2,844	2,8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7	—	—	147	147
		14,299	—	—	14,299	14,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公平值計量(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之金額以及發行新債務或現有債務的贖回。本集團不受外界資金需求所規限。於報告期間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來監控資金。於各報告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附註)	3,56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242	45,957
總債務及股本權益比率	3.63%	不適用

附註：債務總額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的租賃負債。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94,450	46,3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9,949	14,29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在明顯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重大判斷外，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有最重要影響之重大判斷如下。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確認

於釐定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得收益的收益確認政策時，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主事人與代理的考量」的相關規定，以釐定本集團於該等安排中屬主事人或屬代理。

本集團自酒店營運商取得或保證獲得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且不論該等酒店客房是否售予客戶，本集團有合約責任就有關酒店客房向該等酒店營運商付款。據此，本集團被認為已獲取所取得酒店客房的控制權，並持續控制該等酒店客房直至於該等控制權其後轉移至客戶的有關時間為止。因此，本集團被認為就所取得的酒店客房承受存貨風險。

本集團亦可就售予客戶的酒店客房酌情釐定價格，這亦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決定酒店客房的用途。

因此，本集團就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屬主事人身份，收益因而按本集團轉移酒店客房的控制權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收入

本集團亦代表另一方安排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並自銷售及分銷有關酒店客房確認利潤收入。就該等由另一方將予提供客戶的酒店客房之購買(即酒店營運商或其他供應商)，本集團於該等酒店客房轉交予客戶前並無取得其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作為代理按淨額基準確認利潤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就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本集團作出該等假設時採用基於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的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視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符合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變現模式。該估計以性質與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過往經驗為基礎。該估計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重大變動，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165,760	153,931
利潤收入：(附註)		
— 機票銷售	648	930
—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1,444	1,739
—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及提供 提供轎車服務	454 7,497	477 5,005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75,803	162,082
汽車租賃租賃收入	4,438	3,580
總收益	180,241	165,662
客戶類別		
旅行代理商	97,140	69,719
企業客戶	25,398	16,712
線上旅行代理平台	3,343	3,905
直接客戶	54,360	75,326
總計	180,241	165,662

本集團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澳門。

附註：本集團自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分銷及提供之利潤收入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之現金，因而計為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利潤收入。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8,306	11,935	180,241
可呈報分部業績	19,604	(304)	19,300
利息收入			50
未分配利息及開支			(20,271)
除稅前溢利			(921)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	21,317	5,209	6,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7,077	8,585	165,662
可呈報分部業績	25,318	764	26,082
利息收入			9
未分配利息及開支			(7,228)
除稅前溢利			18,86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	26,498	3,238	22,530

可呈報分部收益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未分配利息及開支」項下的利息收入、董事薪金、部分折舊、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亦為董事作分部間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時定期審閱之計量基準。該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之計量基準一致，惟經調整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95,742	20,951	116,693
未分配資產			2,621
總資產			119,31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315	3,282	19,597
未分配負債			1,475
總負債			21,0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658	21,095	56,753
未分配資產			9,752
總資產			66,50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571	1,186	14,757
未分配負債			5,791
總負債			20,548

為監控各分部之間的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部分存款及預付款項，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部分租賃負債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5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	4,032	2	4,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1	1,481	96	2,778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23	33	—	456
已確認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4	4
已確認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2	2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	1,730	3,043	4,7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0	2,474	3	3,6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	33	—	47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1,794	16,386	9	18,189

附註：非流動資產增加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超過90%之收益及營運溢利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澳門，因此並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可呈報分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旅遊業務及汽車業務	37,301	31,763
客戶 B	旅遊業務	36,510	25,213
客戶 C(附註)	旅遊業務及汽車業務	18,810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C 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其他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0	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	—
應收董事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	—
雜項收入	61	9
	573	18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的估算利息	—	10
租賃負債利息	113	—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105	—
	218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就以下各項之薪酬：(附註(i))		
— 核數服務	600	15
— 非核數服務	9	95
	609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4,546	3,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78	—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淨額	(456)	47
上市開支	16,868	5,828
專業費用	1,213	278
廣告及推廣開支	1,665	323
提前償還無抵押貸款之虧損	—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9	50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之租賃付款(附註(ii))	—	1,55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金(附註12))(附註(ii))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183	5,8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	218
	10,428	6,082

附註：

- (i) 不包括本公司上市的服務。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3,5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3,000港元)、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之租賃付款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87,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金)約3,0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薪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625	7	632
梁達明先生	—	490	6	4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附註i)	40	—	—	40
施力濤先生(附註i)	40	—	—	40
胡宗明先生(附註i)	40	—	—	40
	120	1,115	14	1,2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薪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174	1	175
梁達明先生	—	364	1	365
	—	538	2	54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未獲委任，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其上述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一名)。彼等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6	1,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3
	1,221	1,318

上述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4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關於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以本公司為一名訂約方及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557	2,4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3
	557	2,593
過去數年超額撥備：		
— 澳門所得補充稅	(42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	—
	(468)	—
遞延稅項：		
— 年度扣除／(抵免)(附註18)	56	(6)
	145	2,587

澳門補充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2%計算得出。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各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1)	18,863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21)	2,338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9	43
毋須課稅收入	(120)	(9)
未確認的預計稅項虧損	1,135	215
過去數年超額撥備	(468)	—
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開支	145	2,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重組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內向股東宣派股息，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8,891	874

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前，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宣派股息約8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約8,891,000港元，其後用於抵銷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

上市後，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 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066)	16,27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979,726	9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按於上市日期完成股份發售的影響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已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1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899,999,999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年內發行。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1	282	8,005	8,578
添置	430	230	17,529	18,189
出售	—	—	(5,078)	(5,0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21	512	20,456	21,689
添置	2,943	100	1,730	4,773
出售	—	(34)	(1,825)	(1,8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4	578	20,361	24,6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6	95	1,629	1,910
年度支出	332	101	3,224	3,657
出售時對銷	—	—	(1,451)	(1,4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8	196	3,402	4,116
期內支出	638	131	3,777	4,546
出售時對銷	—	(17)	(255)	(2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	310	6,924	8,3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8	268	13,437	16,2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	316	17,054	17,573

17.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2,297	2,397
停車位	1,157	324
牌照	140	245
	3,594	2,9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租賃若干物業及停車位，並確認使用權資產中約3,939,000港元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賬面值約533,000港元的租賃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以下日期屆滿的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2,893	1,77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3	1,289
	3,756	3,062
減：未來融資費用	(190)	(111)
租賃負債現值	3,566	2,95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	2,833	1,69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3	1,252
	3,566	2,951

本集團租用多項物業、停車位及牌照。租金合約的固定期限主要介乎1至4年。租約條款經單獨協商，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部分租賃含有延期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盡量增加管理合約方面的經營靈活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金融資產之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
計入損益(附註13)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預計稅項虧損約9,6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3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有關未動用預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未動用預計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1,556	17,851
減：減值撥備	(5)	(461)
	21,551	17,390
已付按金	1,827	2,200
預付款項	5,057	2,557
其他應收款項	23	—
	6,907	4,75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28,458	22,147
作報告分析用途：		
— 非流動資產	864	796
— 流動資產	27,594	21,351
	28,458	22,147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關聯方結餘約1,215,000港元及1,193,0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45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減值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513	13,691
31至60天	6,004	3,345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34	354
	21,551	17,390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信貸額度。經參考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客戶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悉數收回。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20.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Ying Ha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3,405
瀛海旅遊有限公司(「瀛海旅遊(香港)」)	—	7,411
	—	10,816

於報告期間應收關聯公司最高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Ying Ha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3,405	3,610
瀛海旅遊(香港)	7,411	7,518
瀛海投資有限公司	—	567
瀛海置業有限公司	—	594
瀛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關聯方結餘(續)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蔡先生	—	2,849

於報告期間應收一名董事最高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蔡先生	2,849	10,936

關聯方結餘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本公司董事蔡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已就有關本集團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及質押個人資產，彼等並無就此收取任何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個人擔保及個人資產質押已經解除。

2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1.10%至1.49%以及介乎0.25%至2.73%計息。

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分別約60,119,000港元及2,509,000港元為抵押予銀行以獲取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及向供應商發出的一般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擔保。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元	7,687	4,340
澳門元	1,355	4,275
人民幣	1,867	1,938
	10,909	10,553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聲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不可於中國自由兌換，將資金匯出中國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83,000港元及167,000港元位於中國境外，無須受限於外匯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499	11,0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84	3,211
已收按金	105	126
合約負債	460	199
	16,948	14,58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結餘約41,000港元及322,0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455	11,002
31至60天	39	2
61至90天	5	3
90天以上	—	46
	11,499	11,053

主要供應商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合約負債結餘於下一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24. 借款

本集團擁有有抵押銀行借款，並按澳門商業銀行優惠借款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由蔡先生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951,000港元的若干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提早償還其本金額約為4,5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普通股 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38,000	380	—	—
註冊成立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i))	—	—	38,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11,962,000	119,62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120,000	38,000	380

	普通股 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發行並繳足：				
於一月一日	— #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附註(iii))	900,000	9,0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附註(iv))	300,000	3,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12,000	— #	—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數量少於1,000股。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於本公司以繳足方式向一名代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同日，代名認購人(作為轉讓人)簽立以Silver Esteem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人將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ilver Esteem。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Silver Esteem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股份錄得進賬後，股份溢價賬合共約9,000,000港元的進賬金額將用於全數繳足向Silver Esteem配發及發行的899,999,999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2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72,2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88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691	—
	43,597	—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13	—
	2,750	—
流動資產淨額	40,847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48	—
資產淨值	40,848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
儲備	28,848	—
權益總額	40,848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偉振
董事

梁達明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	(9,000)	—	(9,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	69,290	—	69,290
股份發行費用	(9,988)	—	(9,988)
已付股息	—	(8,891)	(8,89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2,563)	(12,5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02	(21,454)	28,848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汽車，經磋商租期介乎3個月至5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7	2,2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0	2,490
	3,607	4,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停車位及許可證。該等資產租賃的經磋商租期介乎1至4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4
	3,108

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所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使用租約隱含利率貼現。根據經修訂追溯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已簽訂但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提的資本開支	900	—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一名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王佩琮女士(i)	—	2,050
自一間關聯公司購買總額 — 德晉博彩中介股份有限公司(「德晉」)(ii)	2,821	4,34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收益 — 德晉(ii)	4,057	4,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王佩琼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
- (ii) 王佩琼女士為德晉的董事。

蔡先生已就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免費個人擔保。所有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梁達明先生已就本集團的及一般銀行融資抵押其一項物業並提供一項免費個人擔保。該資產抵押及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的董事薪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2,361	1,0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
	2,393	1,071

(c)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與關聯方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提供其每月薪金的5%作為供款，或最高1,500港元，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每月薪金的5%計算，或最高1,500港元(「**強制供款**」)。僱員有權於其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後獲得僱主的全部強制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已付或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澳門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澳門及中國政府所營辦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本集團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直接持有：						
Endless Luc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普通股	4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mple Cor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lliant Tow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去澳門旅遊有限公司 (前稱「去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限額股本	1,5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資訊
Max Ra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瀛海陸路跨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限額股本	5,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限額股本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瀛海旅遊(香港)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本集團的 後勤辦公室
瀛海旅遊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限額股本	1,5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旅行代理服務
珠海瀛海企業策劃有限公司 (「珠海瀛海」)(i)(ii))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	人民幣2,800,000元	100	100	本集團的 後勤辦公室

附註：

- (i)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訂立下列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 505,000 港元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 2,050,000 港元出售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為約 874,000 港元，並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抵銷。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約 8,891,000 港元，並由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抵銷。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484	484
融資現金流量	—	—	(583)	(583)
融資成本	—	—	10	10
外匯換算	—	—	89	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7	2,951	—	2,95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	2,951	—	2,958
融資現金流入	—	—	4,500	4,500
融資現金流出	(120)	(2,793)	(4,605)	(7,518)
新增租賃	—	3,419	—	3,419
融資成本	113	—	105	218
外匯換算	—	(11)	—	(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66	—	3,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鑑於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疫情擴散(「**疫情控制措施**」)。疫情控制措施當中，尤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限制於過去14日內曾到中國湖北省人士入境澳門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暫停所有賭場營運15日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最為重大不利的影響。

鑑於疫情，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應對不利影響：

- 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訂立若干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購買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本集團已積極與其供應商磋商，以就先前於二月及其後月份須購買的客房獲得減免／折讓；
- 本集團正申請澳門政府就利息補貼計畫推行的撥款計畫。根據該計畫，合資格實體可就利率上限為4%的銀行貸款的任何應付利息獲取補貼。有關補貼金額上限為2百萬澳門元，補貼期最長為3年；及
- 本集團正處理申請有關自駕租車服務牌照費的豁免。

除上述措施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使用其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作為一般銀行融資61,767,000港元的抵押，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98,24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且可持續經營。

34. 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方法，除另有指明外，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刊發的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80,241	165,662	117,6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1)	18,863	20,901
所得稅開支	(145)	(2,587)	(2,665)
年內(虧損)/溢利	(1,066)	16,276	18,23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8)	(216)	19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34)	16,060	18,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066)	10,276	18,218
非控股權益	—	—	18
	(1,066)	10,276	18,236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4)	16,060	18,407
非控股權益	—	—	23
	(1,134)	16,060	18,43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9,314	66,505	46,789
總負債	21,072	20,548	17,075
資產淨值	98,242	45,957	29,714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98,242	45,957	29,714
非控股權益	—	—	—
	98,242	45,957	29,714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刊發綜合財務報表。